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睿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睿穎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台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李睿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李睿穎於偵查中之供述」，並補充「分期繳款明細表」，另補充不採被告李睿穎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告訴人仲信公司之特約商軒泰車業有限公司購得本案機車，並於嗣後將機車典當予當舖且未依約還款之事，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之主觀犯意，辯稱：我跟當舖借錢，車子還在當舖那邊，我不是要跑這帳，是當時我沒有錢，我沒有不還錢，我是說等我工作穩定之後再每個月看還多少錢云云（他卷第65頁背面）。經查：被告雖有繳納前19期分期款項，惟自第20期即未再繳納，且第1至19期亦均有遲繳紀錄，而自民國111年1月6日繳納第19期款項後，即未再繳納任何分期款項；嗣經告訴人催款並於113年3月19日發函通知被告限期返還本案機車，然被告均置之未理，嗣再因經濟因素將本案機車典當予當舖等情，有催收函、分期繳款明細表及偵訊筆錄在卷可佐（見他卷第41至43、66頁）。可見被告於上開數年間，不僅

01 長期未主動聯繫還款事宜，更對於告訴人以上開方式所為催
02 收、通聯均視而不見，拒不繳納分期款項，且既約定付清全
03 部價金後，始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被告擅將持有之本案
04 機車典當予他人，已居於所有之地位處分機車，易持有為所
05 有，則被告所為，已非單純失察或基於特定原因而致一時遲
06 延繳款或返還本案機車，而是刻意迴避告訴人之追討、斷絕
07 與告訴人之聯繫，而單方面恣意排除身為所有權人之告訴人
08 的使用權限，其行為之不法性已然與刑法上之侵占罪所謂
0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
10 侵占入己」相合，且主觀上確屬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
11 圖，自告訴人請求返還之日起，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
12 將本案機車予以侵占入己甚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13 被告所辯乃屬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
14 應予依法論科。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機車係以分期付
17 款方式購買，於價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該機車所有權仍
18 屬告訴人所有，竟將該機車侵占入己，居於所有權人地位將
19 機車典當予他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使告訴人受
20 有財產上之損失，所為實非可取。復衡酌被告犯後仍否認犯
21 行之態度，且未積極與告訴人聯絡以繳清款項、歸還車輛或
22 協議賠償；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犯案情節、手段、侵占之
23 財物價值高低，暨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4 （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其有如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27 標準。

28 五、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核屬被告
29 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3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5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6636號

21 被 告 李睿穎（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告訴意旨略以：李睿穎於民國109年2月28日以分期付款買賣
26 之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仲信公司）之特
27 約商軒泰車業有限公司購買車號000-0000號機車1部，買賣
28 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41,840元，按月分48期清償，每期
29 應繳納2,955元。雙方約定李睿穎於全部價金清償前，賣方
30 仍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李睿穎僅得占有、使用，不得擅自
31 處分。仲信公司於上開交易成立後，即向軒泰車業有限公司

01 支付上開機車全部價金，並受讓軒泰車業有限公司對李睿穎
02 之買賣價金請求權。詎李睿穎於取得系爭機車後，竟於繳納
03 19期款項後即拒不繳納其餘分期款項，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4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該車抵押予當舖，以此方式易持有
05 為所有而侵占上開機車，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

06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睿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仲信公司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應收帳款收買
10 暨管理合約書、零卡分期申請表、催收函，以及車號查詢車
11 籍資料等各1份在卷認定，故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檢察官 鄧友婷